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二〇一九〇〇三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



用地单位	三门峡立达化工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年产一万吨三氯化铝项目
用地位置	鸿腾西路南侧
用地性质	三类工业
用地面积	4752平方米
建设规模	5000万元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查表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